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，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杨先进先生、李竞舟先生、缪永林先生、李军印先生、殷凌虹女士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借款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。本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

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4日